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108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聲請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聲請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對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0日以108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再審聲請確定，該裁定於108年12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自承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64頁）。而再審原告遲至109年5月4日始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62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聲請人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